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2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5298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本校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惠請鼓勵貴校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2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1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日期：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
 - (二)招生對象：大學（含）以上，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語言證書，且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現職為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四)招生人數：25人。
 - (五)修業年限：至少2年。



(六)上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七)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八)收費標準：報名費1,300元，每學分3,500元。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學分班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3-5715131分機73603；電子信箱：cheng_ps@mx.nthu.edu.tw）或至相關網址（<https://git11.site.nthu.edu.tw/p/412-1137-17940.php?Lang=zh-tw>）查閱。

四、檢附「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